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23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10 點

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主席：徐主任委員柑妹

出席委員：范委員秉海、田委員昭容、古委員楨祥、萬委員榮河、鄭委員光浩、陳委員茂吉、黃委員嘉愷、陳委員榮茂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張召集人松烈、吳總幹事聲祺、何副總幹事仁昌、陳專員銘政、王專員承先（請假）、鄭組長焱生、范組長仁富、劉組長炳達、林組長昌炬、吳主任昌來、劉主任東和、楊主任美麗（陳玉英代）、林主任合勝

一、主席致詞：本會委員及各位同仁大家早，今天是本人接任主任委員第一次召開委員會，感謝各委員撥冗參加及對選務的關心，各位委員對選舉業務比本人還要熟悉。此次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第一次合併舉行，有關選舉相關法令，應該遵行的規定，跟以前之法源有不同之處，請行政室把相關資料整理，提供給委員，同時請第四組負責提供監察小組委員相關法令並請各委員根據我們提供的法令作參考，辦好這次的選舉

最後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

二、報告事項：

（一）監察小組報告：

（二）總幹事報告：（略）

主任委員、各位委員、本會各組室同仁大家好，感謝有機會擔任選委會總幹事，本會委員已任職二年之久，本會同仁有部份為新進人員，希望各位委員能夠常到選委會，多給我們同仁指導，讓這次選舉能夠順利進行萬無缺失。

副總幹事報告：

一、本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

員選舉期間之工作編組，已依中央選舉委員會之規定，於9月成立第二組及第三組之組織編制及各組室工作人員的遴派作業，已正式接手各該選務工作。並於10月1日完成選舉期間20名選監小組委員的遴聘作業。

- 二、依中選會公告，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共有6組，連署日期是9月22日至11月5日共45天，本會從第一天起即設置受理連署的收件處，且每天派人輪值，到今天為止已是最後第二天，仍未有人送件。

第一組報告：

- 一、總統、副總統連署作業，依程序表訂日程，連署截止日為11月5日。本會設有連署書收件處，至今為止本會尚無收到被連署人送件案。
- 二、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作業，一組正進行第三次校對。本次選舉共有359個投開票所。較上次九十九年代表、村里長選舉增加四所，係由於竹北市人口增加而增加。依程序表列時程，本會將於本月二十一日前公告。
- 三、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作業，依時程訂於十一月十七日至二十五日受理領表，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受理登記。
- 四、其擬定印選票工作要點，抽籤工作作業要點及選務工作人員講習計畫等項，刻正作業中。

第二組報告：

針對這次辦理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二組負責之選舉人名冊及通知單編造工作，截至8月底統計資料公民數已突破38萬人，與四年前比較增加計近3萬人，名冊編造業務將更繁重，加上整合為二合一選舉，選舉參選與競爭一定更激烈，本組會要求所有戶政同仁一定要更努力，更仔細審慎完成名冊的編造與核對，使全體縣民之選舉權得到充分的保障，避免任何爭議問題之發生。

本組針對將執行中之業務提出重點報告：

- 一、於 9 月 15 日至 12 月 5 日受理自由地區中華民國人民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本組已於 9 月 14 日召開各戶政事務主辦人講習受理登記之相關規定及因應措施，於上述期間輪值受理登記。
- 二、於 10 月 20 日下載轄區原住民名冊，審核交由鄉鎮公所分別詢問單一投票人之投票地點意願，並完成異動之名冊編造。
- 三、統一編訂二合一選舉之編造選舉人名列注意事項手冊供全體戶政同仁參照辦理，同時也會統一於選委會辦理講習(預定 12 月 7 日及 8 日分二梯次辦理)，依規所有參加造冊人員都要參加造冊講習會，將確實貫徹執行。
- 四、造冊基準日為 12 月 25 日，本組要求戶政事務所務必於 23 日 18 時開始列印編造並於該日完成編造乙式四份。並於 7 日內接續完成通知單之列印核校工作。
- 五、有關工作地投票名冊均為手工編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人數達 5000 人，各所都需投入全部人力趕辦，所以希望一組提供管理員名冊及四組提供監察員名冊能提早完成講習儘快轉提交本組，同時也請能確實區分，避免管理員名冊與監察員名冊發生重覆編造，查核人數不符之困擾。
- 六、選舉投票當天要求戶政事務所預留足夠人員，處理查詢選舉權業務，務必作到零缺失。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委員分區督導表草案(如附件)，請審議。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知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新竹縣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輔導計畫（如附件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為督促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之工作人員除應參加本會舉辦講習外，並應認清責任，熟稔選舉相關法令，體會要領，俾選舉人名冊無錯漏，圓滿達成任務。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本縣各鄉鎮戶政事務所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縣選舉區編印選舉公報要點（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13 日中選務字第 1003150333 號函。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縣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立法委員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及投票所開票所監查員名冊，請援例授權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請審議案。

說明：有關選務作業程序中前列應辦事項，請援例授權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以爭時效。

辦法：提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五、主席結論：（略）

六、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